

區諾軒認組織參與非法集結罪

梁耀忠僅認參與拒認組織 黎智英等今受審



黑手落鑊

無視法紀，公然挑釁警方和公眾活動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作出的

反對決定，於前年8月18日在港島發起所謂「流水式集會」。亂港黑手之一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另外8名攬炒政棍被控參與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案件轉介區域法院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繼區諾軒承認參與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兩罪後，另一被告梁耀忠亦承認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但否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控罪，兩人獲押後至3月22日求情及判刑，其餘否認控罪的被告則繼續受審，今日作開案陳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區諾軒於「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認罪。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梁耀忠承認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本案9被告依次為黎智英、「支聯會」李卓人、公民黨吳靄儀、社民連梁國雄、工黨何秀蘭、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街工梁耀忠、民主黨黨主席李柱銘、攬炒派前議員區諾軒，同被控在前年8月18日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

本案第九被告區諾軒早前已表明打算「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認罪，昨日在庭上正式承認其認罪答辯。另一被告梁耀忠則在昨日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但否認另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該控罪會保留在法庭檔案不會處理。

案情指，「民陣」於2019年8月18日發起「流水式集會」，警方只批准當日於上午10時至晚上6時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但基於公眾安全而反對由下午3時至7時從維園步行至遮打道行人專用區的遊行，以及在下午5時至晚上11時59分在遮打道行人專用區的集會，並就該兩項遊行集會發出「反對通知書」。翌日，「民陣」向公眾活動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被駁回，上訴委員會並維持警方的決定。

無視警反對 率眾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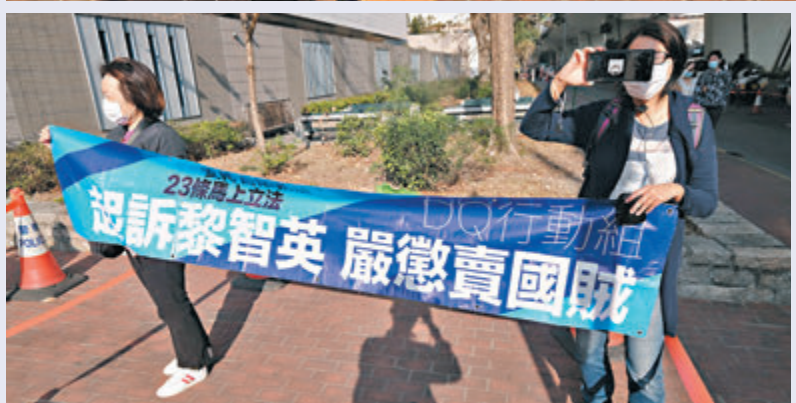
不過，區諾軒作為「民陣」代表之一，沒有理會警方的「反對通知書」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並在8月17日召開記者會公開解釋「流水式集會」詳情及呼籲公眾參與。2019年8月18日下午3時，「民陣」召集人陳皓桓在維園宣布「流水式集會」開始，並以大聲吶喊道：「如果喺銅鑼灣走唔到，喺灣仔走，如果喺灣仔走唔到，喺金鐘走，如果喺金鐘走唔到，就喺中環走。」區諾軒則與其他被告舉起橫額，帶領群眾離開維園，沿軒尼詩道步行至中環遮打道，區沿途一直拉着橫額，並指揮市民遊行路線，而梁耀忠也參與遊行及拉橫額。

控方指，區諾軒及梁耀忠明知有關遊行及集會被警方反對，但仍然參與並沿路高呼口號，包括「我有權遊行，毋須警方批准」、「迫爆維園」等。區諾軒又一直告知參與者他在隊頭。

另在遊行過程中，9名被告緊貼在一起並一同叫號及手持橫額，至當日下午約4時38分到達遮打道行人專用區後，各人放下橫額示意遊行隊頭抵達終點。遊行期間，遊行隊伍佔據了多條主要幹道，導致港島交通嚴重堵塞，至少90條巴士線路停運或改道，北角至山道電車服務暫停，道路至翌日凌晨近1時才重新通車。



昨日有團體到法院外拉橫額要求重判黎智英。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橫額寫有「起訴黎智英 嚴懲賣國賊」。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兩團體斥肥黎賣國 須嚴懲重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身穿卡其色西裝的黎智英昨晨9時許由囚車押送到西九龍裁判法院後，約9時半再由3名懲教人員押解上庭應訊。在法院外，則有民間團體到場拉起橫額示威，表示要同「肥佬黎開年及送佢一程」，促請法庭重判黎智英。

昨晨約9時，4名分屬「香港政研會」和「DQ行動組」的男女成員已到達法院外，他們為免觸犯疫情下的「限聚令」，分作兩人一

組，拉起寫有「起訴黎智英 嚴懲賣國賊」及「重判黎智英 聲討政治黑暴黑手」的橫額，並高叫「重判黎智英」、「打倒漢奸」、「打倒賣國賊」及「重判所有漢奸」等口號。他們其後又向現場傳媒發言，斥責黎智英多年來禍亂港，包括聯同李卓人等人自前年爆發修例風波以來抹黑警隊、支持黑暴及荼毒青年人，認為法庭應重判黎智英等人，還警隊一個清白。

攬炒政棍圖借審訊演「政治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黎智英等9男女同被控在前年8月18日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除區諾軒和梁耀忠外，其餘7人均不認罪，更圖借庭訊挑起對《公安條例》規管非遊行集會的法律爭議，其中李卓人和梁國雄昨日在庭上高呼口號搞「政治騷」。

律政司早前延聘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來港擔任主控，大律師公會即跳出來提出反對，雖然高院批准 Perry 來港擔任主控，但他在英國政客的施壓下退出。最終律政司決定換人，改由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擔任主控。

本案9名被告由多名資深大律師代表，其中蔡維邦代表黎智英，駱應滄代表李柱銘和何俊仁，潘熙代表梁國雄，何沛謙代表吳靄儀，戴啟忠代表李卓人及何秀蘭，夏博義代表梁耀忠，彭耀鴻代表區諾軒。而黎智英原本由資深

大律師余若海代表，但余若海日前接觸過確診港台髮型師須隔離檢疫，黎智英改由資深大律師蔡維邦代表。

蔡維邦昨向法庭提出，由於黎智英本週四（18日）將到高等法院就其他案件申請釋釋，希望法庭批准當天不審訊。法官胡雅文提議當天可改為播放控方影片。另外李柱銘和何俊仁又打算呈交專家報告，資深大律師駱應滄透露報告是關於人群控制、人群管理。據悉，該英國專家為監督會前國際專家小組成員、英國基爾大學社會心理學教授 Clifford Stott。胡官關注如此會否造成不公，指人群管理議題應是辯方案情一部分，惟辯方於預審時沒提及有專家證供，法庭到現在才知悉，控方亦表示需閱讀該報告後考慮需否增加證據，才能進行開案陳詞。胡官遂將案件押後至今早續審。



網議政事

區稱「心力交瘁」博同情 網民斥罪有應得

正所謂有因必有果，過去一年半黑暴纏繞香港，不斷破壞治安及市民人身安全，但攬炒派不

單有阻止，反而火上澆油，行為極度可恥。攬炒派前議員區諾軒昨日選擇對前年8月18日「流水式集會」兩項控罪認罪，《明報》昨日亦刊登區諾軒專訪，文中透露區曾經邀請「有頭有臉」嘅人幫手撰寫求情信，但被拒絕，又聲稱官司纏身以致「心力交瘁」，所以決定認本案認罪，唔知係咪要扮可憐博同情。多名建制派人士以及市民就唔多 buy 佢呢款扮可憐博同情嘅嘢，有人就質問佢：「啲人扔汽油彈嗰陣又唔見話心力交瘁？」

區諾軒聲稱，舊年為佢高求情信嘅社會賢達，部分拒絕為本案再寫，於是扮晒嘢話：「有苦自己知」，又稱喺前年8月底首次被捕後便終日活在「惶恐」中，「每日都憂慮是否有警察拍門，憂慮人生還可以跌到什麼地步」，並再次博同情稱因為官司纏身以致「心力交瘁」，故決定認本案認罪。

面對區諾軒咁厚顏無恥嘅扮可憐，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就質疑：「又話無怨無悔，監都未坐就已經心力交瘁，拎住大聲吶喊咁後生仔衝去送頭，自己食人血饅頭嗰陣又唔見話心力交瘁？！」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亦問市民大眾：「大家會同情他嗎？」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就話，《蘋果日報》經常為被捕被囚嘅犯人打氣，每日李八方嘅政治八卦專欄寫，「八方祝願：在囚手足平安，早日重獲自由，面對「極權」

最緊要「頂住」，偏偏同日《明報》登咗區諾軒專訪，質疑內文引述區諾軒所講嘅：「我已經不敢再寫文章，因為在目前的環境，多說一句便多一份危險」，就係「李八方」所謂嘅「頂住」？

事件亦令好多網民感到氣憤，認為佢理應伏法，對佢扮可憐根本冇同情。「Tak Kong Lou」質疑：「（區諾軒）當日嘅霸氣同氣焰呢？」「Brian Kwan」批評：「當日搞亂香港和荼毒咁多青年我哋受晒，而（啲）家既（嘅）結果邊會有人同情？割得快好世界啦！」「May Yee」認為：「講到咁慘，講埋之前做咗咩事先嘅，有前因必有後果，慢慢還。」「Hung Tong Yu Man」斥責：「心力交瘁得過黑暴時香港警察同正常市民？」「Eric Martin」同樣質問：「想問一句，收取政治黑金嗰陣，有冇心力交瘁？」亦有網民「Tony Ng」揶揄：「打電話問問許智峯，做咩當日歐遊唔買多張飛俾（男）你，咁樣點做兄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陳同佳自首無期 管浩鳴冀台速發簽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2018年情人節於台灣殺死懷孕女友的港人陳同佳，由於台灣當局玩弄政治拒發簽註，令其一直無法赴台自首。長期協助陳同佳的牧師管浩鳴昨日再度發聲，指已用盡一切方法協助陳能盡早赴台自首，希望台灣當局能本着人道的考慮，盡快發出入台簽註。而一直表明希望赴台自首的陳同佳，自出獄後16個月來一直要住在警方「安全屋」，進退維谷。

出獄後住「安全屋」16個月

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昨日表示，在過去兩年間，一直希望陳同佳能赴台自首，為其做過的錯事負責。他坦言起初以為最困難是勸服陳同意回台自首，但「發夢都有諗過」最難是台灣當局不願意給陳簽註。他指自己已用盡一切方法協助陳同佳盡早赴台自首，台灣當局始終不肯向陳同佳發出簽註，代表律師已有多次聯絡台灣當局聲稱的「有關窗口」，但至今未有正面回應，他



因台灣拒發簽註，陳同佳出獄至今16個月仍未赴台自首。資料圖片

懇請台灣當局本着人道考慮，盡快發出簽註。惟台灣當局昨日繼續以老藉口拒發陳同佳簽註，強求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沒法律根據的所謂「司法互助」，聲稱：「案件涉及台港雙方管轄權及相關公權力之行使，必須由台港雙方議好相關事宜，才有陳同佳到台灣入境投案問題。」

陳同佳於2018年在台灣殺死同為港人的女友潘曉穎後潛逃回港，後因處理潘曉穎財物，被判洗黑錢罪入獄，直至前年10月23日出獄至今仍未赴台自首。一直沒放棄為女兒討回公道的潘曉穎媽媽，近期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在失去女兒的第三個農曆新年，自己對愛女的思念及對殺害女兒兇手的憤怒從沒有減少。她去年聖誕前夕特意購買女兒遭藏屍的同顏色、同尺寸旅行袋，由管浩鳴轉予陳同佳，希望「見篋如見人」，再次提醒陳同佳要到台灣自首，雖然旅行袋已被簽收，但對方卻無任何回應。

831 參與暴動 19歲學生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及黑暴前年8月31日於港島發起非法集結演變成暴動，暴徒



前年8月31日晚，大批黑暴在銅鑼灣一帶進行暴動。資料圖片

四處投擲汽油彈及堵路破壞，晚上更蔓延至九龍區。警方事後控告16人暴動罪分三案處理，其中一案涉及一名19歲學生，當天在銅鑼灣與向警方投擲汽油彈的人一同犯罪。

法官姚勳智昨在區域法院裁定他表面證供成立，由於被告不自辯，法庭將案押後至今日由控辯雙方結案陳辭，3月9日裁決。

19歲男被告葉君誠，控罪指他於2019年8月31日，在銅鑼灣軒尼詩道近崇光百貨一帶，與其他

身份不明者參與暴動。控方指被告當時知悉現場情況，且自願地置身該處，並夥同其他參與暴動的人共同犯罪。

案情指當日警方在港島掃蕩暴徒時，在軒尼詩道與波斯富街交界發現有暴徒架設障礙物，而被告則與另外3名暴徒站在一起，當中兩人向警員投擲汽油彈，警員於是上前追捕，成功截停及制服被告並在其身上搜獲頭盔、眼罩及防毒面罩等物品，被告其後在警誠下保持緘默。

男生管有易燃液鎚子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11月6日攬炒派所謂聲援被捕者為名，煽動群眾圍架葵涌警署，一名16歲男學生在警署附近被警員截查搜出背囊內藏有易燃液體及鎚子等物品，被控兩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案件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裁判官施祖堯裁定表證成立，將案押後至3月5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裁決，其間被告續保釋。

現年17歲男被告楊雷賀，案發時為16歲中學生，被控兩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11月6日在葵芳路新葵芳花園好鄰中心對開，保管一個藏有352毫升含有機混合物甲苯的無顏色液體的膠樽、兩個空玻璃樽及一包簇新的毛巾；被告另被控於同地管有一個鎚子、一包索帶及一罐噴漆。



前年11月6日攬炒派藉修例風波煽動連串騷亂以來，黑暴多次藉詞圍架葵涌警署。資料圖片